宁县社会福利院

关于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宁县社会福利院系宁县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养老服务保障等社会救助职能。全院现有护理人员4名，主要为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入住老人提供生活照料、饮食起居、医疗护理、安全防护等综合性服务，致力于保障入住老人和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为“甘财社〔2024〕136号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宁县社会福利院，项目主管单位为宁县民政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付，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切实改善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2025年度项目资金总额344411.17元（约

34.44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其中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344411.17 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宁县社会福利院按照县民政局统一部署，建立健全了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业务服务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将项目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集中供养对象生活照料、老年人生活保障、安全防护等关键环节开展跟踪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同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障项目既定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度甘财社〔2024〕136 号 2025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年初安排 0 元，全年预算数 344411.17 元，下达指标 344411.17 元，实际支付 344411.17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拨付按程序报批审核，确保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福利院正常运转，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效益良好。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甘财社〔2024〕136 号 2025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的自评，依据设计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法，对项目资金执行、成本控制、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逐项核实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 95.34 分，自评等级为“优”。评价过程中，对救助补助资金支付使用、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量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2025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数 344411.17 元，实际支付 344411.17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圆满完成预算执行目标，得分 10 分。

2. **成本指标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数为 88.67 万元，实际支出 34.44 万元，成本控制符合年度目标且控制在预算额度以内，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得分 20 分。

3. **产出指标方面：**全年救助人数 66 人，完成率 100%；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充分保障；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福利院正常运转。产出指标得分 37.34 分。

4. **效益指标方面：**通过救助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力保障了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了养老福利事业进一步发展，社会效益目标基本实现，得分 18 分。

5. **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达到年度目标（≥9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不足，预算编制前瞻性有待增强。本项目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0 元，实际资金主要依靠年中下达的中央救助补助资金 344411.17 元予以保障，预算编制与资金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脱节。从预算管理看，年初未将该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导致资金安排滞后于业务保障需要，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不足。这一问题既增加了年中预算调整和指标下达的环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安排与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福利院运转等实际需求的精准衔接，需要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提前谋划、统筹安排。

（二）部分产出、效益指标完成质量仍有提升空间。自评结果显示，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量、资金拨付时效、养老福利事业发展等指标均存在一定扣分（质量指标扣 1.33 分、时效指标扣 1.33 分、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合计扣 4.66 分。虽然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反映出在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

量、加快资金拨付时效、推动养老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提质增效需进一步深化，服务质量和工作规范性仍需持续提升。

（三）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偏定性、量化程度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及部分三级指标（如“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养老福利事业得到发展”）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标准和考核口径不够明确，评价时主要依赖定性判断，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可考核性有待增强。同时，绩效目标与救助补助资金规模、救助任务之间的对应关系还可以进一步细化，绩效自评的客观性、科学性受到一定限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和指标体系设计。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统筹，增强资金安排前瞻性。建议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专项资金统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结合福利院运转保障任务、救助人数和实际需求，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做到“资金跟着任务走、预算跟着需求编”。对年初难以准确预估的资金，建立动态补充和年中调整机制，加强与县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提高资金下达和指标分配的及时性，确保救助补助资金与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和福利院正常运转需求精准匹配、及时到位。

（二）深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建议进一步健全福利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集中供养对象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安全防护、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和岗位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台账记录和结果运用。持续改善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和服务质量，加快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拨付流程，减少审核环节、提高支付时效。同时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监控，做到“花钱必问效”，推动养老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金效益与服务质量的双提升。

（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科学性。建议科学设定与救助补助资金规模、救助任务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体系，将定性指标尽可能量化为可考核、可追踪的量化指标（如受益对象满意度、生活照料达标率、资金拨付时限等），统一指标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的取值口径。健全项目库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增强绩效目标与资金配置的关联性，完善绩效自评流程，提高绩效自评的客观性、科学性，为财政资金配置和项目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宁县社会福利院

2026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4]136号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福利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44411.17	344411.1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4411.17	344411.17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按年初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88.67万元	34.44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66人	66	13.33	人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生活质量	得到提高	100%-80%(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福利事业	得到发展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5.34	